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一、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p>		
<p>(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零星夾雜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p>	<p>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及通案處理原則，不符合國1、國2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如位於國1、國2範圍內得一併予以劃入，前開零星夾雜納入原則之原意係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避免國土保育地區穿孔破碎而訂。針對南投縣政府於本次會議簡報說明，基於土地管理需要，以全縣統一作法，將非屬國1、國2劃設條件之零星「私有土地」不併入國土保育地區，<u>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是否劃入國土保育</u></p>	<p>遵照辦理，依照審查意見補充非屬國1、國2劃設條件之零星「私有土地」現況使用、用地編定、相關資源投入及管理等事項，再提大會討論；至涉及「公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已設定他項權利土地」部分，已修正繪製說明書(草案)文字(詳第3-2、3-3頁)，依通案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適當分類。</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u>地區對於土地使用之影響，包括現況使用、用地編定、相關資源投入及管理</u>等事項，<u>提大會討論</u>。至涉及「<u>公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已設定他項權利土地</u>」部分，經縣府於本次會議簡報說明已無涉及該項方式之土地，<u>請縣府依通案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適當分類，並修正繪製說明書（草案）。</u></p>	
<p>(二) 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方式</p>	<p>按本部國土管理署110年10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9次研商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將零星國 2 之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就南投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尚符合前開結論範疇，且就臺大實驗林範圍之併入方</p>	<p>敬悉。</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式，經教育部表示有助於實驗林經營管理， <u>原則同意</u> 。	
(三)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水里鄉新城段 157 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水里鄉新城段 635 地號等 157 筆土地屬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該等丙種建築用地未來仍得續作建築使用， <u>請南投縣政府補充該案劃設農 3 之特殊性、必要性及具體規劃考量後，提大會討論。</u>	遵照辦理， <u>補充該案劃設農 3 之特殊性、必要性及具體規劃考量後，提大會討論。</u>
(四) 中寮都市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劃設	就都市計畫範圍內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	已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將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第 3-18 頁。另本府已於 114 年 9 月 16 日發函(府建都字第 1140216379 號)，請中寮鄉公所儘速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中寮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方式	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針對中寮都市計畫河川區與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不相符部分， <u>請南投縣政府以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依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並據以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且仍請縣府儘速檢討中寮都市計畫，俾土地使用管理一致性。</u>	討事宜。
<b>二、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b>		
(一) 農 4 (原) 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確認之農 4 (原) 審議原則，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係以建物聚集範圍 (至少應達 3 棟)	本縣原住民族地區由於地形環境條件，造成建築用地不足，主聚落範圍之建地為 69 年編定，迄今已逾 40 年，皆不敷使用，又因原住民族家族文化特性，分家之後，世代居住所需，家戶於主聚落周邊農地另建住家，或為照顧農地及作物，而於周邊自有農地興建住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且同時符合既有建物供家戶使用、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明顯地形地物阻隔等要件。考量南投縣政府所提 2 棟建物之認定方式，與一般常理對於「聚落」認知有所差異，又個別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均得適用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定輔導合法相關規定，即不論劃設農 4 (原) 與否並不影響其申請輔導合法之資格，<u>原則不予同意，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原則調整農 4 (原) 劃設成果，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u>縣府如仍有提出特殊劃設方式之必要，應再補充個別聚落之社</p>	<p>家，逐漸形成 2 棟建物之微型聚落，此聚落內家戶間、與主聚落家戶間多具有血源親族或農產業共同產銷之社會關係，時見 1 棟建物框內居住家戶有 2 戶以上，確實具有群聚性，且聚落內享有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供水設施、供電設施等，確有其公共性，故本縣微型聚落之認定原則為 2 棟以上之建物，擬提請大會討論。</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會、空間脈絡以及劃設範圍具群聚性、公共性等相關論述後，提大會討論。</p>	
<p>(二) 農 4 (原) 涉及非 核定部 落範圍</p>	<p>經南投縣政府說明，非屬核定部落範圍（信義鄉明德村明德部落 4~14 鄰）惟屬族人日常生活所居住或重要集會之地區，係部落範圍缺漏，刻正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定部落範圍調整作業，故<u>原則同意暫時劃設為農 4 (原)</u>。本案倘未及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文件，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該等地區則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南投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p>	<p>考量明德部落 4~14 鄰族人生活使用之事實，屬族人日常生活所居住或重要集會之地區，且已有納入原民會公布「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內，本府業請信義鄉公所刻正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辦理部落範圍調整作業。</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時，再行評估調整劃設為農4(原)。	
(三) 農4(原) 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經南投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土地劃設為農4(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 <u>原則同意，惟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具體配套作為，並將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授權業務單位確認。</u>	遵照辦理，補充具體配套作為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詳第4-18、4-19頁)。
<b>三、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案件，提請討論。</b>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經南投縣政府說明，新增2處農5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所訂第3階段彈性調整機制範疇，原則同意；至4處農5調整為城1係因應城鄉發展需求，配合都市計畫		敬悉。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通盤檢討刻正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 <u>原則同意縣府所提農5劃設成果</u> 。		
四、議題四：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p>1. 南投縣原則 4-3 涉及 2 個以上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受鄉道區隔，為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而予以納入部分，尚符合本部國審會第 28 次、第 29 次會議決定，<u>原則同意</u>。</p> <p>2. 南投縣原則 3-3 涉及「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部分，查該等案件緊鄰都市計畫區，南投市 01-09、埔里鎮 02-11、草屯鎮 03-28、03-35、水里鄉 11-</p>	埔里鎮 02-11 鄉村區單元涉及省道台 14 線及東南側長條形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部分，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10 等 5 案係與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夾雜之零星土地，南投市 01-12 係夾雜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間之零星土地，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完整性，<u>原則同意本項因地制宜鄉村區單元邊界決定方式。</u></p> <p>3. <u>另就埔里鎮 02-11 鄉村區單元涉及省道台 14 線及東南側長條形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部分</u>，未符通案及南投縣納入原則，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計畫土地使</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利均不受影響，<u>原則不予同意</u>，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	
<p>(二)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p>	<p>1. 未符合南投縣原則 3-1 至 3-5 仍有納入必要者 (原則 3-6：計 1 處)：經南投縣政府說明，本案納入土地 (埔里鎮虎子山段地號 96 等 1 筆土地) 係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其現況與周邊地號 83、84 等土地屬</p>	<p>1. 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係屬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土地，其性質如同應劃設為城 2-2 之開發許可案件，爰其西側為道路包圍之零星農牧用地，應比照毗鄰城鄉發展區之零星地納入農四範圍以利街廓完整利用，後續將依鄉村地區計畫規劃後使用，以避免該零星地未能做合理使用。</p> <p>2. 埔里鎮 02-24 西北側納入範圍、埔里鎮 02-30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11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45 北側與南側</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同一建築使用，為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u>原則同意</u>。</p> <p>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本案係依區域計畫法核准之水汴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土地，未來仍依原許可開發計畫使用，且經查西側納入之零星土地非屬開發計畫範圍，現行均為農牧用地，無明確納入必要性，<u>原則不予同意</u>，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p>	<p>納入範圍、竹山鎮 04-09 南側納入範圍等 5 處於繪製說明書補充該等納入土地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相關說明，詳第 4-15、4-26 頁。</p> <p>3. 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詳如 4-15 至 4-17 與 4-26 至 4-28 頁。</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u>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適當分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u>縣府如仍有納入需求，得再補充納入必要性、特殊性及後續規劃管理措施等事項後，提大會討論。</p> <p>3.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原則 3-7: 計 16 處):</p> <p>(1) 埔里鎮 02-07 鄉村區單元，依縣府簡報說明累計面積未達 1 公頃，符合通案劃設原則。</p> <p>(2) 埔里鎮 02-24 西北側納入範圍、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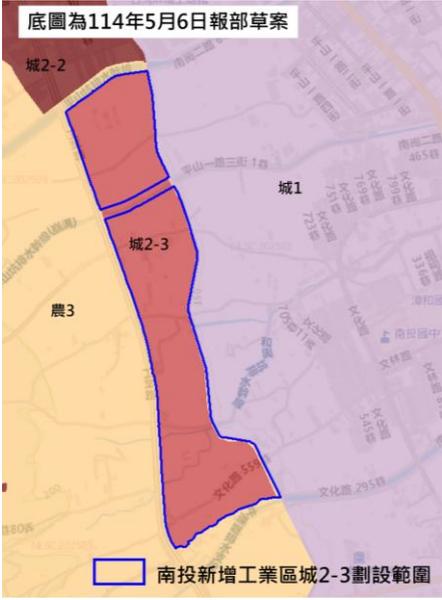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里鎮 02-30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11 北側 納入範圍、 草屯鎮 03- 45 北側與南 側 納 入 範 圍、竹山鎮 04-09 南側 納入範圍等 5 處，<u>請縣府 考量鄉村區 單元劃設原 意，於繪製 說明書補充 該等納入土 地不具農業 經營規模之 相關說明， 授權業務單 位確認。</u></p> <p>(3)其餘 10 處， 經 縣 府 說 明，基於後 續管理需要 及國土功能 分區完整性， 考量該 等零星土地</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符合通案性及南投縣因地制宜納入原則（埔里鎮 02-11 鄉村區單元東南側納入部分應配合議題四第一點結論修正），納入之面積規模亦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u>原則同意，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u></p> <p>(4)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規則草案規定，農 4、城 2-1 或城 3 範圍內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位屬山</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坡地範圍依農 3 規定使用，其餘土地依農 2 規定使用，即該等零星土地納入後並非立即適用城 2-1、農 4 或農 3 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縣府應明確傳達相關規定予民眾，以降低誤解疑慮。</p>	
<p>(三) 個案認定屬與該鄉村區單元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 (原則 5-1：計 17</p>	<p>1. 國姓鄉 10-13 鄉村區單元，考量該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毗鄰單筆鄉村區土地所劃設之農 4，並非聚落型態，且納入土地面積比例不具合理性，<u>原則不予同意</u>。</p> <p>2. 水里鄉 11-15 北側屬貯木池使</p>	<p>1. 國姓鄉 10-13 鄉村區單元，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 <p>2. 水里鄉 11-15 北側屬貯木池使用部分，以及水里鄉 11-22 屬臺電宿舍使用等 2 處鄉村區單元，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 <p>3. 南投市 01-14、草屯鎮 03-04、國姓鄉 10-02、10-14 等 4 處鄉村區單元，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 <p>4. 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處)	<p>用部分，以及水里鄉 11-22 屬臺電宿舍使用等 2 處鄉村區單元，非屬鄰里型公共設施，<u>原則不予同意。</u></p> <p>3. 南投市 01-14、草屯鎮 03-04、國姓鄉 10-02、10-14 等 4 處鄉村區單元，寺廟雖為地方信仰中心，惟非屬公共設施性質，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得按其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維持既有使用，<u>原則不予同意。</u></p> <p>4. <u>前開 7 處，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u></p>	<p>說明書（草案），詳如 4-29 至 4-30 頁。</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u>分區及其分類</u>， <u>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u>，縣府如仍有納入需求，應再予補充與鄰近生活圈範圍生產、生活相關及提供聚落公共設施服務機能之相關說明後，提大會討論；其餘10處，經縣府說明各該土地使用與當地聚落生活圈之關聯性，<u>原則同意</u>，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b>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案件，提請討論。</b></p>		
<p>(一) 調整範圍：南投新增工業區</p>	<p>就南投新增工業區範圍調整，經縣府說明本案尚處計畫申請階段，為與北側既有工業區進行銜接，調整將工業路以西範圍剔除，並新增西南側之工</p>	<p>遵照辦理，南投新增工業區範圍調整範圍補充資料已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第4-32頁，因面積有異動，範圍經主辦機關（建設處產發科）確認後如下圖所示。</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業路以東範圍，劃設面積 26.21 公頃， <u>原則同意</u> ，請南投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 調整範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增城 2-3 範圍計 45.72 公頃，考量該案尚在規劃作業中，現階段說明內容無法反映新增劃設城 2-3 及利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土地之必要性， <u>原則不予同意</u> ，請南投縣政府依南投縣國土計畫指導範圍劃設城 2-3。縣府如仍有新增需求，應補充新增劃設範圍之必要性、急迫性及具體規劃考量	<p>有關本案新增城 2-3 範圍，經評估仍有新增需求，續提大會討論，補充必要性、急迫性及具體規劃考量內容如下：</p> <p>1. 具都市縫合功能：</p> <p>本案鄰近草屯都市計畫、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以及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等 3 處都計區，其中草屯都市計畫係以溪州埤排水幹線為界，考量原縫合都市計畫功能之意旨，故本案調整城 2-3 範圍，調整北側邊界以延續溪州埤排水幹線為界，西北側則以貓羅溪河川治理線以及貓羅溪橋為界，以避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調整後新增 26.07 公頃，得縫合鄰近 3 處都計區，且依自然界線為界，可維</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等事項後，提大會討論。</p>	<p>持地塊完整避免畸零，以利於整體規劃及後續開發利用為原則。</p> <p>另為維持總體城2-3劃設面積不逾南投縣國土計畫所指導面積(581.51公頃)，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意旨、土地使用現況、維持與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縫合之功能及地塊完整避免畸零之原則，爰依照河川治理線將軍功橋以南之貓羅溪河川區域及樟平溪河川區域劃出城2-3，合計劃出面積約24.49公頃。</p> <p>經調整後城2-3劃設面積合計為577.37公頃，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之指導。調整後城2-3劃設範圍如下圖所示。</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2. 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p> <p>新增範圍部分為營盤口排水與溪洲埤排水下游，貓羅溪降雨期間易溪水暴漲，使內水無法順利排出，導致聚落淹水，故考量整體防洪治水規劃，可引入相關用地，降低淹水風險。</p> <p>又本案原界線以省道台 3 線為界，惟省道台 3 線兩側涉及溪州聚落與阿法庄聚落，若維持原計畫範圍將造成同一鄉村聚落拆分及不利整體規劃，無法有效達成改善既有聚落公共空間品質之目標，無法達成</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同一鄉村聚落土地使用管制之一致性、公平性及可行性。</p> <p>3. 新增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本案劃設城2-3範圍經調整後，已無新增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之情形。</p> <p>4. 新增範圍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            本項範圍約13公頃，係考量既有農地已產生農舍及產業用地蔓延情形，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以及考量防洪治水規劃，故納入城2-3進行整體規劃。且新增住商用地仍需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475公頃總量規範，於未來視都市規劃情形劃設適合分區管制，以兼顧農地保育及都市發展。</p>
<p>(三) 新增城2-3案件：南投市茄苳腳段783-2地號等18</p>	<p>查本案範圍屬南投縣國土計畫指導之未來發展地區，經南投縣政府說明該縣國土計畫原指認長期大型醫院需求，基於區位及各項條件考量，縣府業另覓適當土地辦理相關作業，又考量本案已具備規劃</p>	<p>案址原規劃大型醫院需求之調整情形，本府已於113年1月18日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建議兩處設置區位(南投縣名間鄉竹圍段及南投縣南投市華陽路以西農業區)，後續仍須俟未來醫療團隊實際需求等因素後，再予進行評估選址相關作業，前述說明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第3-31頁。</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筆土地	內容，且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所定「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等內容， <u>原則同意</u> 。 <u>針對案址原規劃大型醫院需求之調整情形，請南投縣政府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授權業務單位確認。</u>	
六、議題六：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 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 <u>除涉及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及審查意見者，請縣府依照審查意見及後續大會決議修正，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其餘原則同意。</u>		敬悉。
(二) 針對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38 案： 1. 請縣府應逐案表明是否參		1.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表於參採情形逐案表明是否參採並完整說明參採理由，提供修正後電子檔。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採並完整說明參採理由，以利陳情人理解；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四之陳情意見，經南投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p> <p>2. 部分案件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情形，因涉現況是否為農業利用疑義（如逕 2、逕 4、逕 5、逕 9、逕 33、逕 36 等案），<u>請縣府依照通案劃設原則釐清個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大會確認，又就全縣類此情形之區域，請縣府一併檢視修正。</u></p> <p>3. 逕 7 案因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認定疑義，請縣府函詢經濟部水利署協助釐清，提大會確認。</p> <p>4. 其餘案件，經南投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以及南投縣因地制宜界線調整方式，原則同意。</p>	<p>2. 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情形，經本府農業處依照現況農業利用情形修正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圖資，查逕 2、逕 4、逕 5、逕 9、逕 33、逕 36 均剔除不納入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惟逕 4、逕 9 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劃設後，面積小於 2 公頃，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併毗鄰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府農業主管機關重新檢視全縣類此情形之區域約 99 公頃屬非農業利用，不符合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3. 逕 7 案因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認定疑義，本府以 114 年 7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1140173188 號函，函詢經濟部水利署協助釐清，水利署於 114 年 7 月 29 日經水事字第 11453212140 號函復說明，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又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定變更及廢止作業要點規定，保護區劃定原則為自來水水源取水口以上之天然排水所匯集地區及取水口以下須一併保護之範圍，並至少每5年檢討保護區範圍，爰由各申請劃設機關(構)依責確認保護區範圍。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資與台灣自來水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認定差異尚待釐清，原則依據公告範圍據以劃設。</p>
	<p>(三)有關本次會議申請發言人民或團體所提之書面意見，<u>請南投縣政府研擬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大會確認。</u></p>	<p>遵照辦理。</p>
<p><b>七、整體性查核事項</b></p>		
	<p>(一)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敬悉。</p>
	<p>(二)請南投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p>	<p>遵照辦理。</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書圖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 二、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面積(公頃)	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91,637.13	191,449.21	1.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2. 刪除與台中市轄管地籍重疊處。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75,235.18	75,222.29	1.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2. 配合專案小組結論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範圍，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重新盤點排除疑義範圍調整為國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31,691.97	31,691.97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270.20	2,299.08	配合專案小組結論修正，中寮都市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依據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300,834.48	300,662.55	配合修正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面積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566.54	3,565.16	1.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2. 「竹山南雲產業園區南側農 2 範圍」符合通案農 2 劃設條件之調整。 3. 依據專案小組結論修正鄉村區單元。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343.48	6,341.85	1.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2. 「竹山南雲產業園區南側農 2 範圍」符合通案農 2 劃設條件之調整。 3. 依據專案小組結論修正鄉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村區單元。 4. 刪除與彰化縣轄管地籍重疊處。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82,675.99	82,953.12	1. 配合專案小組結論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範圍，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重新盤點排除疑義範圍調整為國 2。 2.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3. 依據專案小組結論修正鄉村區單元。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428.85	508.61	1. 依據專案小組結論修正鄉村區單元。 2. 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共計 17 案。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2,304.50	2,105.38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746.34	746.34	--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96,065.70	96,220.46	配合修正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四類(原)面積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9,521.10	9,492.20	配合專案小組結論修正，中寮都市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依據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785.91	827.03	1. 依據專案小組結論修正鄉村區單元。 2. 依據非都市土地分區更正(特定專用區)調整 2 案。 3. 依據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調整 1 案。 4. 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為農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共計 17 案。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045.12	1,046.17	1.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2. 依據核發開發許可函新增 1 案。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678.62	678.51	依據主辦機關（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產發科）提供之圖資修正南投和興產業園區（舊稱南投新增工業區）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	136.12	136.12	--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12,166.87	12,180.03	配合修正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面積調整。
總計	409,067.05	409,063.04	繪製範圍之陸域部分以「本縣政府行政轄區及管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地籍範圍」。